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374號

上 訴人 即
被 上訴 人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訴訟代理人　余珊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佩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凱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宋品諭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訴訟代理人　王念群
　　林雯澤律師
　　林貴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